证券代码: 874583 证券简称: 惠尔信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 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 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 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 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 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或经全体成员同意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现场会 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方式或举手表决,则审计委员会 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